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組織要點

104 年 10 月 29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5 年 10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9 年 09 月 09 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9 年 09 月 19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第 一 條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置班主任一人，綜理本專班事務，班主任選任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，班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專班設班務會議，議決本專班之預算、教學、研究、招生及學生事務等事項，其議事規則另定之。
- 第 三 條 本專班下設新聘教師甄選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學生輔導、醫學人文、師資培育、臨床實習指導及研究發展小組等八個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（或主席）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應依其設置要點遴選召集人及委員；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。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主席由院長擔任，如因公不克出席，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四 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
- 第 五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
- 第 六 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
- 第 七 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及學業，提升本專班輔導效能為目標，其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
- 第 八 條 醫學人文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醫學人文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
- 第 九 條 師資培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 十 條 臨床實習指導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臨床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 十一 條 研究發展小組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專班班務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本專班各規章之增、刪修訂或廢止，應由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十三 條 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學生代表列席以廣徵意見，唯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 十四 條 本章程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組織要點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組織章程	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組織要點	名稱修正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置班主任一人，綜理本專班事務，班主任選任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，班主任遴選要點另定之。	一、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置班主任一人，綜理本專班事務，班主任人選暨任期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	內容修正。
第二條 本專班設班務會議，議決本專班之預算、教學、研究、招生及學生事務等事項，其議事規則另定之。	二、本專班設班務會議，議決本專班之預算、教學、研究、招生及學生事務等事項，其議事規則另訂之。	內容修正。
第三條 本專班下設新聘教師甄選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學生輔導、醫學人文、師資培育、臨床實習指導及研究發展小組等八個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(或主席)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應依其設置要點遴選召集人及委員；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。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主席由院長擔任，如因公不克出席，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。	三、本專班下設「新聘教師甄選」、「教師評審」、「課程規劃」、「學生輔導」、「醫學人文」、「師資培育」、「臨床實習指導」及「研究發展小組」等八個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(或主席)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應依其設置要點遴選召集人及委員；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。 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之主席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	內容修正。
第四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新聘教師	四、本專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教師評	內容修正。

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	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
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五、本專班「課程規劃委員會」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內容修正。
第六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六、本專班「學生輔導委員會」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及學業，提升本專班輔導效能。	內容修正。
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及學業，提升本專班輔導效能為目標，其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七、本專班「醫學人文委員會」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醫學人文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內容修正。
第八條 醫學人文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醫學人文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八、本專班「師資培育委員會」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內容修正。
第九條 師資培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九、本專班「臨床實習指導委員會」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臨床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內容修正。
第十條 臨床實習指導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臨床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十、本專班「研究發展小組」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之。	內容修正。
第十一條 研究發展小組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「研究發展小組設置	十一、本專班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委員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專班	內容修正。

要點」辦理之。	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辦理之。	
第十二條 本專班班務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本專班各規章之增、刪修訂或廢止，應由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	十二、本專班班務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出席，始得召開。本專班各章程、辦法之增修，須由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增修。	內容修正。
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學生代表列席以廣徵意見，唯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。	十三、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學生代表列席以廣徵意見，唯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。	內容修正。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	十四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	內容修正。